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（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）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　委員提案第 207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、莊瑞雄等 16 人，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於地方制度中實行原住民族自我治理之精神，爰提案修正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章之一，於現行地方制度中展現原住民族自我治理之精神。

二、惟山地鄉（鎮、市）長於因辭職、停職、去職或死亡，而由副市長或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，漏未規定代理人是否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爰提案要求貫徹山地鄉（鎮、市）長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代理人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　莊瑞雄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　江永昌　陳歐珀　洪宗熠　陳其邁
鄭運鵬　蘇巧慧　賴瑞隆　吳焜裕　管碧玲
余宛如　施義芳　吳思瑤　李昆澤

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十七條　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 山地鄉<u>（鎮、市）</u>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u>山地鄉（鎮、市）長因辭職、停職、去職或死亡，而經指派代理者，亦同。</u>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	第五十七條　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	一、為配合爾後山地鄉升格為鎮、市，為免爭議，一併納入規範。 二、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於地方制度中實行原住民族自我治理之精神，爰規範因故受指派之代理人，仍應具備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第八十二條　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 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	第八十二條　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 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	一、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，一併修正，以周延山地鄉（鎮、市）長代理制度。 二、山地鄉（鎮、市）長於因辭職、停職、去職或死亡，而由副市長或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，仍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之。

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未置副市長、副市長出缺或依法不能代理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市）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（里）長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	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市）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（里）長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	